

第五十一期 亞洲大學 教師增能專刊

TEACHER EMPOWERMENT HIGHLIGHTS

Teaching Resources And Faculty Development Center

發行所:亞洲大學

發行單位: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總編輯:卓播英

編輯:張筱敏、李汎庭

設計:王巧葳

四創學園

學生具創造力、教學具創新力、
課程具創意力、畢業具創業力。

亞洲大學健康學院院長林俊義獲頒「東元獎」！

第十九屆「東元獎」11月3日在台北頒獎，本校健康學院林俊義院長是得獎人之一。林俊義院長長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從水果月曆、台梗九號、彩色白木耳、益全香米到超級蓬萊米，從設施園藝、穴盤育苗、有機農業到生質能源，林院長都是重要的幕後推手。林俊義院長的受獎實至名歸，為校爭光。

林院長說，能夠獲得第十九屆「東元獎」，他覺得很榮幸，感謝亞洲大學蔡長海創辦人、蔡進發校長等人的支持，提供良好的研究環境、儀器設備，讓他專心投入農業研究，未來仍將在生質能源、白木耳、食藥用菇類栽培及蓬萊米的培育上更加精進鑽研，期能對台灣的農業有所貢獻，繼續在世界上居於領先地位。

東元獎「生物/醫工/農業科技類」得主林俊義院長於農業公務單位任職長達33年，被譽為「政府和農民之間最能溝通的橋樑」，歷年經手業務影響的農業產值累積粗估高達千億元。由於對台灣農業有卓越貢獻，他當選過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得過行政院優秀農業人員獎，名列國史館口述歷史計畫指定專訪的台灣戰後「出類拔萃人物」。

現在到處可見的水果月曆，是林俊義院長於1983年擔任台灣省農林廳特產科科長的構思，創下水果行銷小兵立大功的風潮；後來任職「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將高粱種子的發芽率從原本的兩、三成提高到八成以上，並引進改良「穴盤育苗」法，讓種苗培育可自動填入營養機質、自動播種和澆水，大幅提高種苗的健康成長率。

林俊義院長在「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任內，把育成將近10年，但一直未受重視的稻米品種，正式命名為「台梗九號」並大力推廣，如今已是全國種植面積最高的優良稻米品種；在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所長任內，將農試所原本每年平均只育成一到兩個新品種的效率，提高到每年育成三、四個新品種，例如知名的益全香米、杏鮑菇、翠玉荔枝，都是在他任內積極鼓勵同仁研發成功的。

美國普渡大學植物及植物病理系博士的林俊義院長，從農試所退休後，受聘到本校健康學院擔任院長，成立「食藥用菇類研究中心」，主導研發白木耳、牛樟菇等產品，除了已可用太空包量產白木耳，甚至用栽培瓶生產出白木耳菇體（子實體），有不錯的績效，還研發完成全球唯一白木耳自動化環控栽培系統，栽培無毒白木耳，並利用獨特配方培育出彩色的白木耳，豔麗好看，並具抗氧化能力。

林俊義院長亦領導培育出單位產量居世界之冠的超級蓬萊米「亞洲168號」，每公頃10噸的稻產量不但比台灣目前最高產的品種「台南11號」高約50%，米質也比台灣最優品種「台梗九號」更佳，秋季栽培只需86天就可收成，比一般水稻節省兩週時間，而且種苗能抗稻熱病可減少農藥使用，是全球缺糧國家的一大福音，已有聯合國人員前來洽詢技轉給貧困國家。



國際建築大師安藤忠雄在亞洲大學演講！

為迎接安藤忠雄藝術館主體工程完成，國際建築大師安藤忠雄於11月23日蒞臨本校演講，他希望這棟藝術館不僅是台灣的寶貝，還是全世界的寶貝；勉勵年輕的學生走出台灣看世界，培養自己獨立思考，並妥善做好時間管理，做好份內的事，「沒有辦法按照時間完成的事情，品質也一定不好！」

安藤忠雄大師說，是蔡創辦人請他為亞洲大學設計一棟藝術館，要完成一棟建築物，除了業主的熱情，創造力也很重要，這兩樣特質在蔡創辦人身上看到。亞大藝術館施工近2年，如今終於看到這棟主體建築，看到的第一個感覺，三角形的建築的確是很難蓋的建築，「我致上最深的謝意！」

「我沒有受過專業的建築教育，所以我常去歐洲旅行，找到自己到底要去做什麼！」安藤大師鼓勵年輕人應該出去世界各國旅行，再回到台灣，為了幫亞洲大學設計這棟建築來到台灣，知道亞大收藏不少法國雕塑家羅丹的作品，羅丹也是一位用生命在創作的藝術家，他相信很少學校有這麼多的羅丹收藏。所謂的藝術，應是在歷史上有所成就的，所以我們要如何創造歷史也是很重要的。

安藤大師強調，為亞洲大學設計的藝術館，他認為從三角形可以延伸很多可能性，非常期待未來從三角形出發，不單從台中、台灣，有更多的學生走出去。他和蔡創辦人和參與這棟建築的人們，期待這是一個開始培育出更多年輕人從這裡走向世界。

亞洲大學安藤忠雄藝術館採用清水模工法，安藤大師答說：清水混凝土便宜，且可以塑造成各個形狀，加上他個人的喜愛：清水模不論在哪裡都可以使用，他想做的是：「誰都會蓋，但誰都蓋不出來的建築」。

「請問安藤大師對建築有熱誠的人，有何建議，未來的路該如何走？」安藤大師答說：他沒有接受過大學建築的專業教育，他鼓勵年輕學生，要找到學習的對象，就像國際建築大師柯比意就是他的學習對象，他幾乎每天都讀他一不論是一棟建築或是一本書。同時趁年輕時，到處去旅行，多看看歐美的建築，將來蓋一棟比安藤忠雄更好的建築。



安藤大師強調，三角形的概念，就是一種對抗的感覺，他能回報亞洲大學，就是設計這棟好的建築，他認為大家都必須學會享受文化，所謂的大學，就是孕育文化的起點，所以蔡創辦人要蓋亞大藝術館的精神，就讓他很感動。

蔡長海創辦人是個安藤迷，他說，安藤大師不僅是建築家，還是一位藝術家與教育家，他希望演講能為大家帶來美學的新創意。這座藝術館不是僅屬於亞洲大學的藝術館，而是一座屬於台中市、台灣甚至是全世界的藝術館。藝術館的完工對亞洲大學來說才是個開始，他希望亞大藝術館能拋磚引玉，帶領台灣在國際藝術界發光發亮。

蔡進發校長說，亞洲大學藝術館為安藤忠雄在全世界大學內的第一個作品，同時也是安藤在台灣的第一個作品，如此完美的作品，需要一位有遠見的業主如蔡創辦人，以及一位偉大的建築師，如安藤大師。他期望大家能進入藝術館親自體會安藤忠雄建築的質樸與簡潔，另外他希望亞洲大學藝術館未來可以作為社區、國內藝術家、文創的基地和國際接軌的平台。

亞大心理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績效佳

本校102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各學系碩、博士班報名踴躍，以心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最夯，該系組只錄取兩名，迄今已吸引20位大學應屆畢業生報名，其中，有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台北教育大學等知名大學的畢業生搶先報名，競爭激烈。

據統計，本校心理系研究所臨床心理學組、諮商心理組，不論是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每年都有8倍以上的報考人數，報考競逐2至4個名額，競爭激烈，今年臨床心理組甄試入學報考學生中，更有台大等名校學生報考，可見亞洲大學心理系研究所的學術已建立口碑。

心理系張利中主任說，國人對精神醫療、臨床心理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憂鬱、自殺、網路成癮症等文明病普遍，心理師的必要性逐漸顯現，除了擔任臨床心理師，還可投入醫療相關體系，如醫院或精神科專科、衛生行政單位、戒護所或監獄、各級學校輔導中心或啟智學校，有些國立大學要求由心理系背景老師來擔任導師。

民國90年「心理師法」通過後，心理系畢業生繼續進修碩士學位的比例大幅提高，張利中主任指出，因為有志於臨床心理師工作者，一定要取得碩士學位後，才有資格報考臨床心理師執照，據統計，目前有半數以上的心理系畢業生會選擇繼續進修；而考選部審定本校心理系是培養臨床心理師合格機構，讓該所臨床心理學組成為熱門系所之一。

「對多數心理系來說，考取心理師執照仍是理想的出路！」張利中主任指出，過去在醫院擔任心理師薪水約3到4萬元，「心理師法」通過後，取得執照的新鮮人，月薪從5到6萬元起跳，如果是有能力獨當一面的心理師，每小時的臨床諮商費用高達2,500元到3,000，月薪平均8萬元，如果獨立開業，收入更豐。



學生學習成效

2012.11 第40期
／侯永琪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

高等教育流動與學術資歷認可(1/2)

在跨國教育活動中，學生是主要流動人員，近年來學生流動已以數倍的方式快速成長。根據OECD出版的《教育概覽》（Education at a Glance），至2009年，全球已有超過370萬名國際學生。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和澳大利亞為5個學生主要留學的國家（OECD，2010）。另一項國際調查「全球學生流動2025年報告」則預測國際學生人數將在2025年，增加到720萬人（Bohm et al., 2002）。一些新興的留學地點如紐西蘭、捷克、荷蘭、斯洛伐克共和國和俄羅斯等，留學生的人數也大幅增長（Chiriliuc, 2010）。因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所促進的學生流動，現今已引發全球對跨國學習品質確保的關切與資歷認可問題。

學術資歷認可之各國發展

根據歐盟定義，「學術資歷認可」（Recognition of academic qualification）是「由國外所核發的文憑或修業階段證明，得以在本國繼續就讀」。根據馬斯垂克條約，有關教育體系建構及教學內容設計係屬於會員國權限。各國係賦予其本國大學校院機構在教學課程、內容及核發文憑與證書方面自主的權限（歐盟文化代表處，2003）。兩國學術資歷的認可，除了建立在彼此對雙方教育品質有一定的共識達成之外，也需政府單位的協助才可順利完成。當兩國相互承認「學術資歷」之後，才可以進一步進行「專業資歷」的認可，也就是審核一個專業人員是否具備進入一個專業行業執業資格之程序（歐盟文化代表處，2003）。

為促進人才的流動，學術資歷跨國認可可是現今各國在進行跨國教育時，最欲達成的目標。然而，礙於各國法令制度的不同，在執行面上有其相當的困難度。以下針對美國、歐洲、加拿大、澳洲與日本學術資歷認可模式進行分析比較。

1.美國：大學決定認可

根據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執行長Dr. Judith Eaton所述，「資歷認可」一詞並不常被美國大學使用，其原因為美國大學是主要決定學位認可、學分轉換或個人專業證照的檢視與認可之機構。而在此過程中，美國大學認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也就是若兩校皆為被美國評鑑機構所認可的大學，兩校即可自動相互認可彼此學校所授予的學位。若是為外國大學，此則為欲認可對方學位的大學之責任，應針對彼此課程的相容性、學術品質、教授品質、該機構被認可的現況等，來決定是否認可其學位（Eaton, 2004）。

2.加拿大：分權化的學歷認可

加拿大也無一中央機構負責學術資歷或國際專業證照之認可模式與統一法律規定。因為加拿大尚未建構國家資歷架構，學術資歷或國際專業證照就由大學、證照評估服務中心、品質管制機構或雇主自行進行認可。雖然如此，加拿大聯邦政府仍有一些單位協助學術資歷或國際專業證照的檢視，如公民與移民、人力資源發展、工業與遺產等聯邦部門共同合作，以吸引國外專門技術人員至加拿大工作，並發展認可國外的專業證照之能力與方式。

此外，一些非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也將學術資歷或國際專業證照之認可做為其工作項目的一部分。如加拿大國際證照資訊中心、教育部長委員會、加拿大證照評估服務聯盟、加拿大社區學院協會與大專校院協會等。整體來說，現今加拿大學術資歷認可分為四種類型：（1）由各省來審核；（2）私人機構提供審核服務；（3）由高等教育機構協助；（4）專業團體（Knight, 2004）。因此，加拿大學術資歷認可可是屬於分權化模式，各省教育行政單位與大學本身需擔負較多的責任。而認可有三個主要考量：（1）個人希望進入該大學科系就讀之意願；（2）該專業領域是否被管制；（3）其他省是否已有類似認可。

3.歐洲：統一且透明的資訊平台

歐洲自1950年即開始關注此一議題，在歐洲議會的積極推動下，開始由各國簽定公約與建立透明的資訊網絡，以促進學生流動與資歷相互承認。1997年里斯本公約的簽定更加速歐洲在學術資歷認可的腳步。而歐洲各國也能深切體認到，學術資歷認可可是建立在彼此對高等教育品質的信賴與了解，透明資訊的分享則是建立各國對品保機制信任的第一步。因此，由31個歐洲國家所組成的「歐洲地區資訊中心網絡—— 歐盟國家學術資歷認可資訊中心」（ENIC/NARIC，ENIC指European Network of Information Centres in the European Region，NARIC指National Academic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Centres in the European Union），即扮演歐洲各國高等教育資訊分享與流動的重要角色。

現今，里斯本公約與ENIC/NARIC已是協助歐洲在波隆納歷程中，學位／文憑相互認可之最有效工具和平台。大部分歐盟國家利用此一平台來認可國外大學學歷。其次，歐盟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歐洲高等教育研究中心（UNESCO-CEPES）積極推動的文憑補充文件（diploma supplement）與學分轉換制度（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被視為另兩項協助各大學了解學歷品質的有效機制。其中，文憑補充文件更清楚地詳載學習者學術資歷之完整資料，包含學歷類型、學習的時間、課程內容等（OECD, 2004）。

文憑補充文件對學生與對高等教育機構皆有很大的幫助。於學生來說，文憑補充提供更具可讀性，且清楚與客觀描述他們在學術生涯獲得的能力，易於與國內外文憑相比較。藉由文憑補充文件，畢業生的學術資歷可以被認可，進而容易獲得至國外工作與進修的機會。對高等教育機構來說，它除了有利於學術和專業資歷的認可，也能增加資歷的透明度。其次，文憑補充文件也確保國家與機構的自主權，並讓所有歐洲國家共同接受一個認可框架，更能充分地提供大學機構在認可學位時所有相關資訊，因而節省相當多的時間（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12月份活動預告

時間	內容	講師
101/12/12(三) 14:10-16:30	大學教育與教學者咖啡沙龍(三)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	楊國賜 講座教授
101/12/26(三) 14:10-16:30	大學教育與教學者咖啡沙龍(四) 大學的國際化	楊國賜 講座教授

研究發展處專欄

又到了提國科會計畫的季節了，每年到十二月份時很多老師們都開始加班寫計畫書了。為了讓老師對於研提國科會計畫能有更具體瞭解，資訊學院於11/22日邀請張真誠講座教授蒞校演講。對於計畫書的撰寫，張教授建議老師們可以在每年的七、八月份開始撰寫，利用暑假教學空檔時段擬好研究計畫內容並完成撰寫，這樣一來就不會因時間匆促而影響計畫書品質。另外，各系之研究學群可透過各種交流方式進行經驗分享，對於計畫研提也將具有相當助益。老師除了例行性的研究計畫案徵件訊息之外，也可注意公告在研究發展處網頁來自其他公部門的研究計畫徵件消息。下表整理近期徵求研究計畫案的訊息，請各位老師踴躍研提計畫。

計畫名稱	線上申請截止時間	國科會截止收件時間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	101/12/3(一) 17:00 前	101/12/14 (五) 18:00 前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101/12/10(一) 17:00 前	101/12/21 (五) 17:00 前
102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101/12/11(二) 17:00 前	101/12/18 (二) 17:00 前
102 年度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 (NPiE Program)	101/12/13(四) 18:00 前	101/12/20(四) 18:00 前
102 年度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 專案計畫徵求公告	102/1/2 (三) 17:00 前	102/1/9 (三) 17:00 前
102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102/1/2 (三) 17:00 前	102/1/9 (三) 17:00 前
102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	102/1/2 (三) 17:00 前	102/1/9 (三) 17:00 前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102/1/2 (三) 17:00 前	102/1/9 (三) 18:00 前
102 年度開放軟體研發專案計畫	102/1/2 (三) 17:00 前	102/1/9 (三) 17:00 前
102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	102/1/2 (三) 17:00 前	102/1/9 (三) 17:00
102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 專書寫作計畫	102/1/2 (三) 17:00 前	102/1/9 (三) 17:00
102 年度「科普講座計畫」	102/1/8 (二) 17:00 前	102/1/15 (二) 17:00 前
102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	102/1/31 (四) 17:00 前	102/2/7 (四) 17:00 前

表：國科會計畫徵件一覽（統計至2012/11/20）

著作權相關資訊

擷取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著作權法不禁止未抄襲下之雷同或近似

常常有人問到，如果自己的著作不經意湊巧和別人的著作十分相似，該如何是好？是否會因此惹上官司？那是不是作者要時常注意著作的資訊，以免與別人的著作相同而造成侵害他人著作的誤會？

其實，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雖然必須要有原創性，也就是由著作人要運用自己的智慧、技巧獨立完成，但是關於創意的要求並不一定要達到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地步，只要依社會通常的觀念可以認為是各人獨立的創作，不是抄襲而來的就可以了。

因此，如果著作是出於各人個別獨立創作的結果，而沒有相互抄襲的情事，縱使創作的內容與他人著作內容相似或雷同，各人就其著作均得享有著作權，不會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問題。例如：植物園荷花盛開，學校舉辦寫生比賽，由於寫生場景相同，所以作畫內容也可能類似，這個時候每一幅寫生的作品分別是由作者個別獨立創作出來的，即使內容相似或雷同，也沒有抄襲的問題。

由於著作權法並不禁止未抄襲下之雷同或近似，所以，單憑著作內容相似或近似還不能認定是侵害著作權，到底有沒有侵害著作權的行為？還必須要配合其他具體事實加以考慮，譬如二個作品之著作人間有沒接觸對方著作之可能，接觸的時間在創作之前或之後等等才能判定。

著作權法不保護概念

大家可能都會發現，在我們的創作過程中，不論是寫一篇短文或一首歌曲，大多需要參考別人的作品以激發自己創作的靈感，或者，雖說是藉由自己讀書經驗的累積去尋找創作的動力，但多少仍需要借助他人作品的刺激。在參考別人作品的情況下，如果採用直接抄襲的方式，就侵害了別人的著作權，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如果與別人的作品僅在概念或觀念上相同，而所表達的方式已完全不同，此時，則完全屬於自己的創作，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

為什麼同樣是參考別人的著作，只由於行為方式的不同，就有這麼大的差異呢？因為，著作權法中有一個重要的基本原則，就是著作權的保護僅及於著作的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的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及發現。

再換一個方式來說明，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是概念、思想的具體表達形式，也就是把概念思想表現成讓別人能夠感知到的那種形式，這個形式就是我們所稱的著作，至於存在腦海裡的概念或思想，別人無法感知它的存在，還未達到成為著作的階段，所以概念和思想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舉個例子來說，在讀完某位作家動人的小說後，深受感動，於是將自己的心得撰寫成一篇文章，這篇文章的思想概念或許源自那小說，但是由於其所表達的內容與小說的內容已截然不同，而概念思想又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所以沒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由於著作權法不保護概念，因此，光有創意或觀念並無法主張著作權法的保護，必須將自己的創意觀念轉化成為客觀具體的作品，才能成為著作，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之一。